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60 号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1月30日,你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,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-6.5亿元至-4.35亿元。2021年4月16日,你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,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-8.57亿元。2021年4月30日,你公司在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-10.80亿元。你公司前述业绩预告与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,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6月16日